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發言人：張峻嘉簡任行政執行官

連絡人：秘書室高世昌主任

連絡電話：04-7269435#4211

編號 115-08

10 點 10 分微笑開場 行政執行署與彰師大簽約啟動實習合作

彰化分署用實務第一線培育下一代公共治理人才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持續深化與高等教育之合作，在中部地區跨出跨領域合作的第一步，於 115 年 3 月 31 日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校外實習合約簽署儀式，由行政執行署繆卓然署長與彰師大陳明飛校長共同簽署實習合作合約，彰化分署分署長郭景銘並與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林玫君系主任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次活動特別安排於上午 10 時 10 分準時開始，寓意「十全十美、微笑曲線」，為整場儀式注入別具巧思的開場亮點，並象徵合作關係未來能走向盡善盡美。

行政執行署繆署長致詞時，除感謝彰師大參與實習合作外，行政執行署長期致力於推動校外實習制度，讓學生有機會走入第一線，理解行政執行如何在法律秩序與社會關懷之間取得平衡。他強調，行政執行並非僅是查封、拍賣等剛性作為，而是兼具「公義與關懷」的公共治理實踐，透過與學界合作，可促進理論與實務的交流，培育具備專業與使命感的公共事務人才。彰化分署郭分署長於致詞時則進一步強調，本次合作不僅是實習機會的提供，更是中部地區「學術」與「實務」深度連結的重要里程碑，也設計了完整充實的實習內容，讓這段歷練成為同學未來職涯中具「實質含金量」的重要資產。

彰師大陳校長則在致詞時提及，彰師大向來以培養優秀公務人才為己任，歷年來畢業生考服公職人數均名列全國大學前茅，而今天能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合作實習，相信能對學生未來的公職生涯有相當助益。彰師大林系主任則再次感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與彰化分署能給學生這樣難得的實習機會，在真實的

工作環境當中去培養他們的專業能力跟服務精神，也希望這個實習計畫能夠持續。

儀式現場貴賓雲集，包括彰化地方法院楊國精院長、彰化地方檢察署黃智勇檢察長，以及多位學界師長與行政執行機關代表共同出席，見證此一重要時刻。彰化分署未來將持續推動實習合作與教育連結，讓行政執行制度不僅維護法治，也在人才培育與社會服務中發揮更深遠的影響力。



行政執行署繆卓然署長（右）與彰師大陳明飛校長（左）簽訂實習合約書。



彰化分署郭景銘分署長（右1）與彰師大林政君系主任（左1）簽訂合作備忘錄。



全體與會人員合影。